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堃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4278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堃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堃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婉 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20 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05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
07 前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2787號

12 被 告 李 堃 華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14 之3

15 居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3
16 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堃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3年6月19日9時30分許，至由董柏志管理、址設新北市○○
23 區○○街0段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樹林保安店內，徒手竊取
24 貨架上之品冠 味丹多喝水微性竹炭離子2瓶、玉丞 悅氏鎂
25 日補給鎂30補給水2瓶、西部菸酒KIRIN本搾調酒3瓶、祥美
26 義美無糖台灣四季春1瓶（價值共新臺幣317元，下合稱本案
27 商品），得手後藏放於個人背袋內，隨即逃離現場。嗣店員
28 察覺有異攔阻李堃華並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查得本案商品
29 （已發還董柏志）而查悉。

01 二、案經董柏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李堃華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董柏志於警詢之指訴。

06 (三)贓物認領保管單。

07 (四)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案發地外觀照片、本案商品
08 之外觀照片、本案商品之明細清單。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案商品
10 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董柏志，爰依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5款之規定，不聲請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6 檢 察 官 徐網廷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9 書 記 官 許依妍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